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医用卫生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晟浙医用卫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医用卫生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118-04-01-1194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32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7 分 26.161 秒, 31 度 21 分 28.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行审备[2021]64 号
总投资(万元)	108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9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4507.7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高淳新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 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市政府关于高淳新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宁政复(2004)10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16号）		

1、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功能分区及用地性质：开发区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片”的布局结构形式，“一心”指生活配套区内的城市商业中心，“两轴”指老城区商业中心和行政中心构成城市商务轴以及石固河生态廊道构成生态休闲轴，“两片”指芜太路以南的生活配套区（称为“南区”）和以北的产业区（称为“北区”）。规划工业用地 12.11 平方公里（全部位于北区）、居住用地 6.15 平方公里、道路广场用地 4.25 平方公里、绿化用地 4.37 平方公里，分别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41.12%、20.88%、14.43%和 14.84%，其他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域等。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32 号，根据开发区用地规划，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本项目所在地土地证中用地性质一致，故本项目用地符合高淳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

产业定位：根据《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的发展以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出口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等为主导产业，吸纳相关配套产业。以一类工业为主，适当发展二类工业，禁止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例如化工、印染、电镀等。新区具体禁止入区的工业类型如下：铸造、炼铁、炼钢、钢铁联合加工、冶金工业、电镀、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冶炼、玻璃制造、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农药制造、印染、火力发电（燃烧天然气除外）、采油工业、采矿工业、大中型机械制造业、石油工业、化学工业、制革工业、建材工业等。

本项目为医用卫生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上述禁止入区的工业项目类型范围内，故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现依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和《关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16 号)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以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出口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等为主导产业，以一类工业为主，适当发展二类工业，禁止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	本项目为医用卫生材料研发生产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目, 例如化工、印染、电镀等。		
2	开发区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片”的布局结构形式, “一心”指生活配套区内的城市商业中心, “两轴”指老城区商业中心和行政中心构成的城市商务轴和石固河生态廊道构成的生态休闲轴, “两片”指芜太路以南的生活配套区(称为“南区”)和以北的产业区(称为北区”)。规划工业用地12.11平方公里(全部位于北区)、居住用地6.15平方公里、道路广场用地4.25平方公里、绿地用地4.37平方公里, 分别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41.12%、20.88%、14.43%和14.84%, 其他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域等。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32号	符合
3	规划利用高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区内废污水, 不再另建污水处理厂。区内不设置固废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送南京市有资质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全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 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建设, 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 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	符合

经对照, 本项目符合《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16号)中相关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等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相符性分析

编号	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热熔胶复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在工段上方采用集气罩(集气罩下设PVC软帘)进行收集后, 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 达标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相符
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相关要点: 第二节 加强VOCs治理攻坚: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	本项目所用热熔胶主要由基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剂等成分组成, 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100%的固体可熔	相符

	<p>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p>	<p>性聚合物，属于环保型材料，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p>	
3	<p>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热熔胶复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工段上方采用集气罩（集气罩下设PVC软帘）进行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达标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相符
4	<p>《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号：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年，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20%以上。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p>	<p>本项目所用热熔胶主要由基本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化剂等成分组成，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100%的固体可熔性聚合物，属于环保型材料，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p>	相符
5	<p>《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号）：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热熔胶复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工段上方采用集气罩（集气罩下设PVC软帘）进行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达标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相符
其他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及能耗限额项目;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号),本项目符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要求;对照《关于印发<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的通知(宁委办发[2018]57 号)》中高淳区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开发区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片”的布局结构形式,“一心”指生活配套区内的城市商业中心,“两轴”指老城区商业中心和行政中心构成城市商务轴以及石固河生态廊道构成生态休闲轴,“两片”指芜太路以南的生活配套区(称为“南区”)和以北的产业区(称为“北区”)。规划工业用地 12.11 平方公里(全部位于北区)、居住用地 6.15 平方公里、道路广场用地 4.25 平方公里、绿化用地 4.37 平方公里,分别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41.12%、20.88%、14.43%和 14.84%,其他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域等。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32 号,根据开发区用地规划,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土地用地规划。综上,本项目的建设 with 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

3、相关环保的相符性政策

①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热熔胶,根据热熔胶检测报告可知,漆料中 VOCs 含量值约为 0.18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s 限量 $\leq 50\text{g/L}$ 的要求。

②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

[2014]128号)要求: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本项目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下设软帘)收集后通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90%、处理效率不低于90%。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4、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布局关系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关系

所在行政区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位置关系
市级	县级					
南京市	高淳区	江苏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包括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的重点公益林及花山片区的高生态敏感区和部分中生态敏感区	36.78	位于项目东侧4.0km处

表 1-4 项目与南京市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场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高淳区境内漆桥河范围	/	0.78km ²	0.78km ²	项目西785m

根据表 1-3, 表 1-4,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侧 4.0km 处的江苏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西侧 785m 处的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2020]49号)以及《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1-6。

表 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红线	符合
2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高淳区域平衡，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在建成投产前拟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落实应急预案	符合
4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 1-6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主导产业：高端装备、新材料、医疗健康。 (3) 禁止引入：化工项目。 (4) 禁止扩建现有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固城湖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为医用卫生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32号，建设项目严格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照园区产业负面清单，不在禁止入区的工业项目类型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热熔胶复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工段上方采用集气罩(集气罩下设PVC软帘)进行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	符合

			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废水均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次评价提出企业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详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企业投入运营前应当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均可以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2020]49号)以及《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3)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1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南京市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PM_{2.5}年均值为 2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6.5%；PM₁₀年均值为 5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NO₂年均值为 3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8.3%；SO₂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9.1%；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52 天，超标率为 14.2%，同比增加 2.2 个百分点。

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非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区的现状，南京市政府将贯彻落实《江苏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021 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6 日）中相关工作任务，同时制定《南京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宁污防攻坚指办〔2021〕68 号）《关于印发通知》（环大气〔2021〕104 号）以强化大气污染源头治理。采取环评提出的相

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引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评估成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监测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类区标准，TVOC 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表 D.1 中污染物浓度参考值；官溪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相关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地下水各项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南京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断面。

项目废水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官溪河。引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评估成果，官溪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1500 米、下游 1500 米监测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官溪河水质较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2021 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9dB，与上年同期持平；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2.2dB，同比下降 0.6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2021 年，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6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5.8dB，同比上升 0.5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2021 年，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7.3%，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3.8%，同比持平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厂，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网提供，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本项目用

地为已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不占用国家生态管控空间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32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江苏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规定。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加强高

	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规定如下：“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根据备案许可，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占用国家生态管控空间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32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是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内。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周边无化工企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以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规定如下：“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根据备案许可，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p>对照表 1-7，表 1-8，本项目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的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内禁止类项目，其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鉴于医疗防护服制造良好的市场前景，江苏晟浙医用卫材有限公司现拟投资10800万元，租赁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32号的厂房，总占地面积约4507.75m²，建设“医用卫生材料研发生产项目”。本项目新增5条复合无纺布生产加工线，购置复合机、收卷机、工业冷水机等设备59台套。本项目产品为复合无纺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8000吨复合无纺布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医用卫生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已在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的备案证号：高行审备（2022）139号。项目代码：2207-320118-04-01-1194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医用卫生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江苏晟浙医用卫材有限公司

公司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32号。

投资总额：10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93%。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辅助及环保工程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	生产区	占地面积 987m ² ，建筑面积 987m ²	复合无纺布生产区

建设内容

工程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651m ² , 建筑面积 651m ²	位于租赁厂房 1 层
贮存工程	原料贮存区	占地面积 534.3m ² , 建筑面积 534.3m ²	位于租赁厂房 1 层
	成品区	占地面积 651m ² , 建筑面积 651m ²	位于租赁厂房 1 层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用水, 总用水量约 562.88m ³ /a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系统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 废水排放量为 448m ³ /a	依托厂房现有雨污水管线及总排口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约 33.2 万度/年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废气	复合废气	集气罩(下设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固废处理		危废库 1 座, 占地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占地面积 15m ²
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风机设计风量 5000m ³ /h			
达标排放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置、废包材作废品外售处置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方案

工程名称	生产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生产时数 (h)
医用卫生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复合无纺布	8000 吨/年	2400

5、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组分、规格	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PE透气膜	PE、碳酸钙	800 吨	20 吨	托板	外购、汽运
无纺布	PET (2.5D*51mm /6D*51mm)	1000 吨	30 吨	塑料袋装	外购、汽运
热熔胶	主要成分为聚合物、树脂和环氧油的混合物	200 吨	20 吨	Kg/纸箱	外购、汽运
纸管	纸、布、塑料膜等	10 吨	2 吨	塑料袋装	外购、汽运
塑料	树脂	5 吨	2 吨	塑料袋装	外购、汽运

能源消耗

水	/	562.88m ³ /a	/	/	管道输送
电	/	33.2 万度/年	/	/	电网输送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热熔胶	热熔胶是热熔胶黏剂的简称，主要成分是本树脂（热熔胶的基本树脂是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即 EVA 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剂等；是一种在生产应用时不使用任何溶剂、不含水分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常温下是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时成为能流动的、有一定黏性的液体粘结剂。热熔胶为白色或者微黄色块状粘性固体，熔点为 80-90℃，粘接强度：2.0-2.51g/25mm；无味、无毒、不刺激皮肤。	不燃	无毒
塑料薄膜	PE 保护膜以特殊聚乙烯（PE）塑料薄膜为基材，根据密度的不同分为高密度聚乙烯保护膜、中密度聚乙烯和低密度聚乙烯。	/	无资料

6、VOCs 物料平衡分析：

表 2-5 VOCs 物料平衡表

原料带入 (t/a)		输出 (t/a)	
项目	数值	项目	数值
热熔胶	0.8	污染防治设施去除	0.648
		有组织排放	0.072
		无组织排放	0.08
合计	0.8	合计	0.8

注：本项目加热复合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算，参考热熔胶检测报告，产污系数取 4g/kg·原料计算

7、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生产线）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热熔胶涂布复合设备	FTQF1650-00	5 台	外购
2	收卷机	J0-1600	5 台	外购

3	工业冷水机	Ci2015	5 台	外购
4	裁剪机	/	5 台	外购
5	空压机	BLT-50AGS	2 台	外购

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8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8:00~11:30、12:30~17:00），年工作小时数 2240h，不提供食堂住宿。

9、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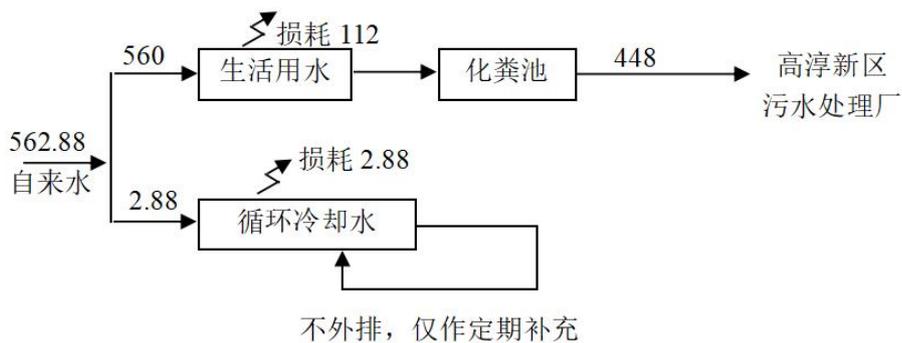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a)

10、项目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32 号。项目北侧隔花山路为闲置厂房，西侧为江苏瑞彩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旭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侧隔里溪路为空地。

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平面图详见附件 3。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安装与调试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较短，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

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产品主要为复合无纺布，生产工艺见下图。

1、复合无纺布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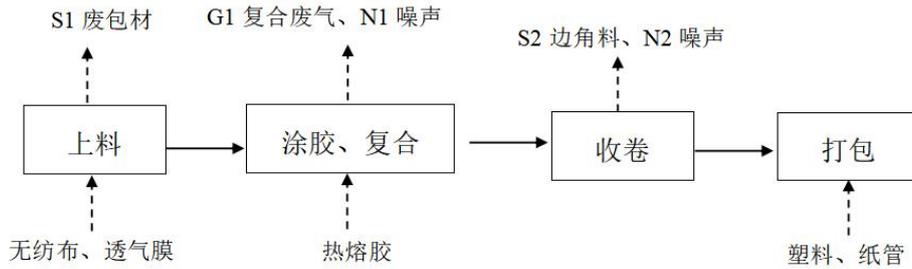


图 2-2 复合无纺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 (1) 上料：将无纺布、透气膜上料至涂胶机，该工序会产生废包材 S1。
- (2) 涂胶、复合：利用热熔胶涂布复合设备将固态热熔胶加热 200℃至融化状态，均匀涂抹到无纺布表层，与透气薄膜共同复合形成具有透气防水性能的片材。该过程产生 G1 复合废气和 N1 噪声。
- (3) 收卷：将半成品片材经过冷却系统处理后，使用收卷机进行收卷。循环冷却水仅作定期补充，不外排，该过程产生 S1 边角料和 N2 噪声。
- (4) 打包：员工对成品进行手动打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p> <p>1、空气环境质量</p> <p>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00 天,同比减少 4 天,达标率为 82.2%,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1 天,同比减少 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5 天(其中,轻度污染 61 天,中度污染 4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6.5%;PM₁₀ 年均值为 5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NO₂ 年均值为 3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8.3%,SO₂ 年均值为 6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4.3%;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mg/m³,达标,同比下降 9.1%;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52 天,超标率为 14.2%,同比增加 2.2 个百分点。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p> <p>本报告对高淳区内国控及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分别为老职中国控点和淳溪省控点,与本项目厂界距离均大于 9km。本次评价另外收集了 2020 年高淳老职中监测站点环境空气质量逐日监测数据,包括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日均值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根据表 3-1 可知,高淳老职中站的 SO₂、PM₁₀、CO、O₃ 和 NO₂ 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质量标准要求,超标因子为 PM_{2.5}。</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坐标/(经纬度)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 率%	达标情 况
	X	Y						
	118.8740 ° E	31.3322 0° N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9.44	15.7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6	10.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6.88	67.2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72.8	91.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8	98.75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3.83	76.90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150	113	75.33	达标			

			百分位数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3.74	96.40	达标
		PM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81.75	109.00	超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区的现状，南京市政府将贯彻落实《江苏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021 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6 日）中相关工作任务，同时制定《南京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宁污防攻坚指办〔2021〕68 号）《关于印发通知》（环大气〔2021〕104 号）以强化大气污染源头治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废水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官溪河。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0 年)监测数据中官溪河断面（W6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W7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1500m 和 W8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监测因子（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COD	SS	氨氮	TP	石油类
官溪河	W6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最小值	7.12	18	17	0.475	0.11	ND
		最大值	7.16	19	19	0.835	0.15	0.01
		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W7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1500m	最小值	7.05	18	16	0.540	0.10	0.01
		最大值	7.10	20	18	0.732	0.19	0.01
		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W8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最小值	7.02	15	13	0.192	0.09	ND
		最大值	7.04	16	15	0.535	0.17	ND
		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0.05

口下游 1500m	超标率%	0	0	0	0	0	0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1500 米、下游 1500 米监测断面 SS 指标可达到《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三级标准，其余各项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说明官溪河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32 号，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污染途径识别：本项目无地下生产设施，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本项目距离/(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墙屋里</td> <td>118.9740718</td> <td>31.3616347</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td> <td>东南</td> <td>378</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东经	北纬	墙屋里	118.9740718	31.361634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南	378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东经	北纬																																	
	墙屋里	118.9740718	31.361634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南	37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复合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参数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3.0</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1</td> </tr>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6</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厂房外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1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	—	厂房外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1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	—	厂房外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置后,达标尾水排入官溪河。</p> <p>(1)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p>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废水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废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氨氮	45	4(6)
TP	8	0.5
总氮	70	12(15)

(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 固废贮存、处置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中相关要求设置。

1、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议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2	0.648	/	0.07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	0	/	0.08
废水	废水量		448	0	448	448
	COD		0.152	0.03	0.122	0.032
	SS		0.112	0.022	0.09	0.01
	NH ₃ -N		0.015	0.001	0.014	0.004
	TP		0.0019	0.0002	0.0017	0.0002
	TN		0.020	0.002	0.018	0.007
固废	全部合理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2、总量平衡

(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后，达标尾水排入官溪河。

全厂废水接管量约为 448m³/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0.122/a、氨氮 0.014t/a、TP 0.0017t/a、TN 0.018t/a；最终外排量为 COD 0.032t/a、氨氮 0.004t/a、TP 0.0002t/a、TN 0.007t/a。COD、氨氮、TP 总量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

(2) 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52t/a（有组织 0.072t/a，无组织 0.08t/a），废气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3)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营 期 环 影 和 护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安装与调试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较短，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p> <p>1、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复合废气。</p> <p>①复合废气</p> <p>本项目使用热熔胶进行复合的过程中有少量残余未聚合单体挥发出来，本项目加热复合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算，参考热熔胶检测报告，产污系数取4g/kg·原料计算，则本项目复合废气产生量为0.8t/a。</p> <p>本项目拟对生产车间增加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在复合机上方分别安装1个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PVC软帘覆盖出口，废气收集系统总风量为5000m³/h，复合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90%计)后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90%)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经计算，复合废气总排放量为0.15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7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8t/a。</p>
---------------------------------	--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复合	复合机	1#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5000	64.2	0.321	0.7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物料衡算法	5000	6.4	0.032	0.072	2240

表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面积(m ²)	高度(h)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36	0.08	无组织排放	987	5.4	0.036	0.0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排放口类型说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中主体工程中的工业炉窑、化工类排污单位的主要反应设备、公用工程中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燃气轮机组以及与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和燃气轮机组排放污染物相当的污染源，其对应的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中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的污染源，其对应的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因此本次新建项目废气排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8.9511200	31.3524540	15	0.4	20	0.032	一般排放口

非正常工况：正常开停产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要求或出现故障时造成的污染物排放。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开停车、检修等	非甲烷总烃	64.2	0.321	2	≤2

非正常排放采取的措施：

1)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2)建设单位日常应当加强对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保养、检修，采取措施防止大气污染事故的发生。

3)明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责任人及相应职责；定期组织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的能力培训。

(1) 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 4 台复合机上方设置 0.5m*0.5m 的集气罩，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风速控制在 0.5~1.0m/s（控制点：有污染源至罩口最远的点），集气罩设

计风量为 5000m³/h，则计算得集气区域边缘风速可达 1.85m/s>0.3m/s；项目复合废气采用集气罩下设软管进行收集，呈密闭状态，废气通过设备自备集气管道密闭收集，仅少量废气通过管道连接口逸出，收集效率按 90%计，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是可行的。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新建项目复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

二级活性炭工程实例：

引用《无锡市旺升塑料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只塑料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10 日对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出口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见表 4-5。

表 4-5 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工程实例）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0.11.09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5.7	15.1	18.5
			速率 kg/h	0.0939	0.0902	0.111
			浓度 mg/m ³	1.00	1.05	1.00
			速率 kg/h	0.00569	0.00596	0.00572
	处理效率			94%	93%	95%
2020.11.10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5.5	15.8	16.2
			速率 kg/h	0.0910	0.0925	0.0971
			浓度 mg/m ³	1.08	0.92	0.92
			速率 kg/h	0.00621	0.00523	0.00536
	处理效率			93%	94%	94%

由上述案例可以看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效率可以达到 90%以上，因此本次评价治理措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

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本次扩建项目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3) 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全厂拟设 1 个工业废气排气筒，排气筒按工序进行设置。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拟设排气筒高度均 $\geq 15\text{m}$ 。因此，本项目拟设排气筒高度合理。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内径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根据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烟气流速 13.3m/s 合理，即排气筒内径 0.4m 属于合理范围。综上所述，从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机构
DA001 排气筒 排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有资质的 检测单位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内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 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	1 次/年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32 号。项目北侧隔花山路为闲置厂房，西侧为江苏瑞彩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旭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侧隔里溪路为空地。

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项目主要排放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①循环用水

本项目拟购入 4 台工业冷水机，冷水机蓄水箱容量为 60L，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作定期补充（约 1 个月补充一次），则年循环用水量月为 $2.88\text{m}^3/\text{a}$ 。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20人，年工作280天，生活用水量参考《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按人均100L/d计算为560m³/a，排水系数取0.8，则年生活污水约448m³/a。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本项目位于江苏南京，则本项目地理划分属于四区、城镇划分属于四区。废水中主要污染源强详见下表所示：

废水中主要污染源强详见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48	COD	340	0.152	化粪池	289	0.122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SS	250	0.112		240	0.09	
		NH ₃ -N	32.6	0.015		29	0.014	
		TN	44.8	0.020		40.3	0.018	
		TP	4.27	0.0019		3.85	0.0017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总排口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8.9511200	31.3524170	高淳新区 污水处理 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TP	≤0.5
				TN	≤15

注：pH、COD、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TP、T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高淳于2002年投资建设了日处理量为40000 t/d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2009年对其进行扩建实施了高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使其处理能力达到40000t/d，出水标准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高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采用多点进水倒置A²/O工艺，具体见图4-1。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2009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其收水服务范围包括建成区和开发区(规划4平方公里)、古柏开发区(规划2平方公里)以及漆桥开发区(规划1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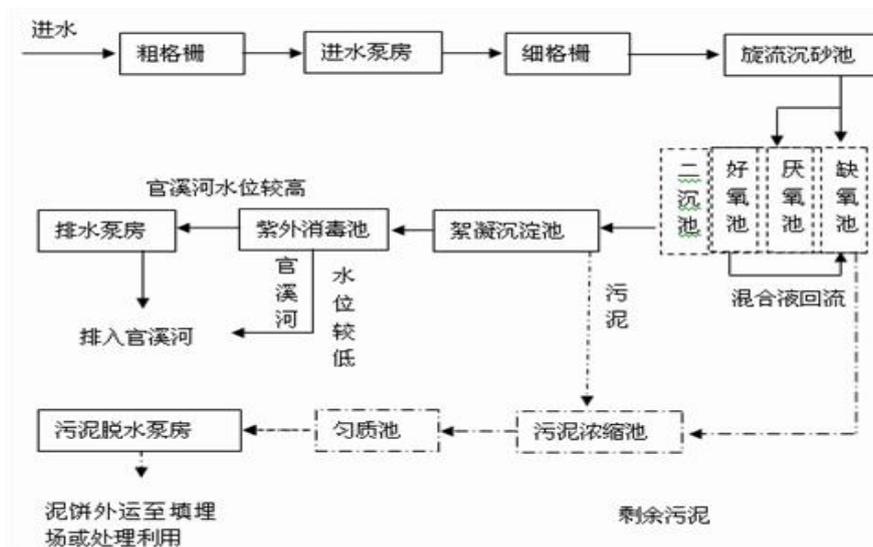


图 4-1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a. 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 等常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

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b. 废水水量分析

水量：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余量为 40000m³/d，本项目废水总量约为 1.6m³/d，占处理能力的 0.004%，废水量较少，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容量范围之内，对其正常运行几乎没有冲击影响。

c. 接管时间、空间方面

园区内污水管网均齐全，因此厂区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各项废水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置后，达标尾水排入官溪河。

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参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复合机	5	频发	类比法	70 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 dB(A)	类比法	45 dB(A)	2240
空压机	2	频发	类比法	75 dB(A)		25 dB(A)	类比法	50 dB(A)	2240
冷水机	5	频发	类比法	70 dB(A)		25 dB(A)	类比法	45 dB(A)	2240
收卷机	5	频发	类比法	70 dB(A)		25 dB(A)	类比法	45 dB(A)	2240
裁剪	5	频	类比	70		25	类比	45	2240

机		发	法	dB(A)		dB(A)	法	dB(A)	
风机	1	频发	类比法	85 dB(A)	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的风机和电机，风机进出口安装软接头	25 dB(A)	类比法	65 dB(A)	2240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L_N-L_W-L_S$$

式中： L_X ——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 ——距离衰减值，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②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20\lg(r/r_0)$$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_0=1.0\text{m}$ 。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运营期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关心点	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A)	叠加噪声值 dB(A)	减震、隔声 dB(A)	噪声源离厂界距离 m	最终贡献值 dB(A)
厂界东	复合机（5台）	70	77	25	18	55.9
	空压机（2台）	75	82	25	6	
	冷水机（5台）	70	77	25	19	
	收卷机（5台）	70	77	25	18	
	裁剪机（5台）	70	77	25	18	
	风机（1台）	85	85	25	23	
厂界南	复合机（5台）	70	77	25	8	64.1
	空压机（2台）	75	82	25	4	
	冷水机（5台）	70	77	25	8	

	收卷机 (5 台)	70	77	25	9	
	裁剪机 (5 台)	70	77	25	9	
	风机 (1 台)	85	85	25	3	
厂界西	复合机 (5 台)	70	77	25	34.5	45.8
	空压机 (2 台)	75	82	25	93.5	
	冷水机 (5 台)	70	77	25	33	
	收卷机 (5 台)	70	77	25	34.5	
	裁剪机 (5 台)	70	77	25	34.5	
	风机 (1 台)	85	85	25	76.5	
厂界北	复合机 (5 台)	70	77	25	19	53.1
	空压机 (2 台)	75	82	25	18.3	
	冷水机 (5 台)	70	77	25	19	
	收卷机 (5 台)	70	77	25	18	
	裁剪机 (5 台)	70	77	25	18	
	风机 (1 台)	85	85	25	35	

表 4-12 本项目建成后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位置	贡献值 (昼/夜)	评价结果
东厂界	55.9	达标
南厂界	64.1	达标
西厂界	45.8	达标
北厂界	53.1	达标

建设项目设备噪声经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四侧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55.9dB(A)、64.1dB(A)、45.8dB(A)、53.1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dB(A)。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1)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机构
噪声	四侧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废活性炭。

①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1kg/人·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856t/a，垃圾桶集中存放后，由环卫集中收集处置。

②边角料：类比《南京苏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件（套）新型医疗用品项目》产污系数可知，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③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活性炭：本项目复合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本项目采用碘值为 800mg/g 的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装量为 0.81t。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复合废气处置过程中活性炭更换频次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20%；c-活性炭削减的 VOC 浓度，mg/m³；Q-风量，m³/h；t-运行时间，h/d。

经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 T=71d，活性炭废气吸附总量为 0.64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88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4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活性炭使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 VOC 浓度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810	20	57.8	5000	8	71	3.888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属性，分析结果见表4-15。

表4-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	名称	产生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	种类判断
---	----	----	----	------	----	------

号		工序			量 t/a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等	2.856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边角料	生产	固态	无纺布、PE膜	3	√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毛毡纤维	3.888	√		
4	废包材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	1.5	√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体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	2.856	环卫清运处置
2	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	3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包材	原料包装		/	1.5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3.888	

(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a、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应当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本项目新建一座占地 15m²的一般固废堆场，本次改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不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现有一般固废库建设不满足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单位需参照 GB18599-2020 的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确保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包材产生量约为 1.5t/a、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边角料采用 1t 布袋收集贮存，废包材散装即可，均一年处置一次。不同废物不混合装袋，因此，一般固废暂存间最少需具备暂存 3 个吨袋的能力和 2m²用于堆放废包材，每只吨袋占地面积按 4m²计，则需要占地面积 14m²。

故本次项目建成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可满足全厂一般固废的贮存要

求。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拟新建一座占地面积约 10m²的危废库,危废库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 7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对照《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 号)文件内容、《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项目需要加强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全流程管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照 GB15562.2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规定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露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含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信息),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①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内固体废物均由专人负责,采用专门的工具从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避免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本项目运输路线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②危险废物暂存分析

项目危废库占地面积约 10m²。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3.888t,贮存周期按一年设计,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时充分考虑不同种类危废分类堆存所需的额外面积,参照《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量分析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	所需贮存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888	4	袋装密封贮存	1年

由上表可知，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转运周期、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拟设置一个10m²危废暂存库能够满足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危废类别委托相应资质类别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南京市具有本项目危废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危废处置单位一览表

核准能力	地理位置	处置能力	经营范围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综合体B区四栋三单元2层	10000吨/年	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南京化学工业园化工大道东三路	56200吨/年	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废卤化有机物(HW41)、废有机溶剂(HW42)、含有机卤化物(HW45)、其他废物(HW49)共 19 大类，共 354 种小类危废。

(3)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收集过程

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

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本项目危废库(防风、防雨、防渗、防腐、防漏、防盗、防爆)需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扬府办发〔2019〕9号)等文件中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进行基础防渗，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具体要求如下：

a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b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c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d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e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f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时充分考虑不同种类危废分类堆存所需的额外面积，参照《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满足要求。

由上表可知，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转运周期、贮存期限等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库占地面积为 10m²，危废库能够满足厂区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③运输过程

厂区内各危险废物产生环节中，距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最大直线距离约为 20 米，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根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④运行管理

厂区内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全生命周期的苏环办【2020】401号及苏环办〔2021〕207号文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

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9 危废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1	贮存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3	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5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6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7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
8	转移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9	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10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11	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知识培训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产生生产废水，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和固废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防控措施

①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②各类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放，最大限度地防止生产及暂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4-20 确定。

表 4-20 防渗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措施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采用防水钢筋混凝土层加防渗环氧树脂层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防腐，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5}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0.75m 厚的天然基础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固废暂存间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建设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 跟踪分析

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原辅料中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三废中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为：危活性炭、热熔胶。

表 4-21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3.888	50	0.07776
2	热熔胶	20	50	0.4
项目 Q 值 Σ				0.47776

注：①危害健康急性毒性物质推荐临界量；②临界量取危害水环境物质推荐临界量。

本项目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为 $0.47776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对风险事故分析、风险防范措施等给出定性的说明。

对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

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企业不属于尾矿库企业，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对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企业不属于生产、加工、使用、存储或释放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因此，本报告认为企业为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在生产运行阶段，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者设备故障可能会引起废气排放不达标，引起外界环境污染。

（3）环境风险识别及可能影响途经

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为危险废物泄露，废气处理装置事故排放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险。根据类比同类项目，上述事故可能对周边大气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范围较小环境风险较低。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规范设置危废库,各类危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和规范，贮存于危废库；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规定进行，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和清理等作业过程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普及安全法规，上岗员工应通过相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

	<p>③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器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复合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设计总风量5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依托化粪池预处理	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SS		
		氨氮		
		TP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于厂区新建一座危废库(占约10m²)进行危废的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p> <p>本项目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置;废包材作废品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本项目由于部分原料属于易燃物质,因此应加强原料仓库的管理,原料仓库内采取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的形成。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p> <p>2)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p> <p>3) 危废储存风险防范: 危废暂存间需做好防渗和收集设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也可及时收集避免外泄至车间外。</p> <p>4) 建立完善事故应急措施,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2)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常规自行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p> <p>3)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p>			

	<p>等文件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 ”，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需进行登记管理的申报。</p>
--	--

六、结论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可行。